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

浙考发〔2018〕5号

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（人力资源）考试办公室、绍兴市人事考试中心、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18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〔2018〕3号）要求，以及省人社保厅等12部门《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行考后资格审查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7〕54号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及科目

考试定于5月19日至20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及科目为：

5月19日

上午 9:00—11:00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

下午 2:00—5:00 建设工程质量、投资、进度控制

5月20日

上午 9:00—11:00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

下午 2:00—6:00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

二、报考条件 and 获得证书条件

(一)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香港、澳门居民，遵纪守法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均可报名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。

1、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(含大专)以上学历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职务，并任职满3年。

2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职务。

3、1970年(含1970年)以前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专毕业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职务，并任职满3年。

(二)免试部分科目条件。对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并同时具备下列4项条件的报考人员，可免试《工程建设合同管理》和《工程建设质量、投资、进度控制》2个科目。

1、1970年(含1970年)以前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专(含中专)以上毕业。

2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职务。

3、从事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满 15 年。

4、从事监理工作满 1 年。

（三）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，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。

（四）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，已按有关规定处理，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，不得报名参加该项考试。

（五）参加全部 4 个科目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的考试；符合免试条件，参加 2 个科目考试（级别为免 2 科）的人员，必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。

三、考生报考事项

报考人员于 3 月 3 日至 12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（www.zjks.com）链接的中国人事考试网（<http://www.cpta.com.cn/>），按报名系统上的流程与要求，作出诚信承诺、如实填报信息、上传考生电子证件照片（照片处理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“办事指南”栏目），务必在确认无误后再下载打印“报名表”（报名表请妥善留存，供“考后资格审查”时备用），在打印“报名表”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。

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，可在交费前重新修改，交费后则不能再修改（报名信息和打印的报名表，必须以交费前最后一次修改的信息为准）。如属报考人员填错信息、传错照片、选错报名点、

未交费、不符合报考条件、提供的材料虚假或不全等原因，造成参加考试、考后资格审查、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，由报考人员自担责任。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未进行网上交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；如报错级别的原合格成绩不能使用。

已在网上报名并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5月14日至18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，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考点统一设在省直杭州市区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5〕278号）和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浙价费〔2016〕71号文件规定，考试收费标准为：客观题每人每科60元，主观题每人每科70元，由考生在网上交费。考生的交费票据，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。

五、试题题型和考试规定

《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》为主观题，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，草稿纸统一发放。其余3个科目均为客观题，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，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。严禁将试卷、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考生应考时，应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卷（削）笔刀、计算器（免套、无声、无文本编辑储存功能）。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才能进场（二证缺一不可），开考5分钟后不得入场。严禁将电子通讯工具、提包、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。

考生答题前应认真阅读试卷封二和答题卡上的“注意事项”或“答题须知”，按提示涂写基本信息和作答。

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，人社部将在阅卷过程中实施雷同技术甄别，若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都将按考试成绩无效处理，提醒广大考生在应考时务必看管好本人作答信息和诚信参考。

六、考试用书

考试用书由考生自行到当地新华书店购买。

七、考试成绩公布和考后资格审查

考试成绩在国家相关部门确认或划定分数线后予以公布，届时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。

考后报考资格审查工作由省建管局负责实施。在公布考试成绩时，考后审查的时间、地点和所需提交的资料等具体事项，由省建管局确定后，连同应试科目全部通过的考生信息，一并同步公布，请相关考生注意查看。

对于应试科目全部通过的考生，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按属地原则到所在设区的市（含义乌市）建设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报考条件审查，逾期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。

通过考后审查的考生，届时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（www.zjzfwf.gov.cn）查询并下载个人证书信息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各市人事考试和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（具体计划见附件）。在省人事考试网公布考试成绩和相关考后审查事项的同时，也请行业主管部

门在相关网站发布相关信息，并及时报送审查信息。对弄虚作假和考试舞弊者，一经发现，严格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 31 号令）和人社部办公厅印发的《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》等处理。其中，对主观违纪的，还将按《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规定》（浙人社发〔2014〕140 号）处理，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
2018 年 2 月 2 日



抄送：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、省建管局，各市建委（建设局、建管局）、义乌市建设局。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

2018 年 2 月 2 日印发

附件

2018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 作 安 排
2 月 2 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
3 月 3 日至 12 日	网上报名、同步网上交费
5 月 14 日至 18 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“准考证”
5 月 19 日至 20 日	考试
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或下达合格线后	公布考试成绩，同时公布考后资格审查的时间、地点及有关要求等